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少弘 段忠 梁金华

2015年10月26日